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280,500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合计为 116,138.98 万元；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16,138.98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3.95%。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4年 03月19日	20,000	2014年05月13日	12,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4年 03月19日	6,400	2014年04月09日	6,367.68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	2014年	15,000		0	连带责任	1年	否	

属有限公司	03月19日				保证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19日	8,400	2013年03月28日	924.41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19日	10,000	2013年07月2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19日	20,000	2014年06月03日	8,675.5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19日	2,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19日	16,500	2014年05月22日	6,679.99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19日	5,000	2014年02月0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19日	5,000	2012年12月25日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19日	4,200	2013年03月28日	3,894.6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19日	6,000	2014年05月14日	49.3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19日	12,000	2014年03月20日	5,847.4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19日	20,000	2013年06月28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14日	10,000	2014年06月1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01日	2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19日	6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 安徽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南化工与本公司签订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至报告期末，本合同项下江南化工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2)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盾安控股与本公司签订 50,000.00 万元人民币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至报告期末，本合同项下盾安控股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

4、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

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股份”）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 30,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报告期末，本合同项下海越股份借款余额为 25,000.00 万元。

5、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流程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四、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和审批程序等进行了必要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投资管理标准》，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樊高定、陈江平、吕伟

2014年8月22日